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增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举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同意李耿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吴向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聘任吴向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